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出口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上年总金额 (万元)
产品代销出口	西钢集团公司	5000	1.19	0

因本公司钢材出口业务资质正在办理之中，考虑到西钢集团公司具有钢材出口业务资质及其与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关系，为合理利用相关资源，充分发挥西钢集团公司的优势及能力，以利于公司开拓国外市场、扩大销售，本年度本公司将利用该公司的出口资质出口不超过 1 万吨的产品，预计 2007 年公司与西钢集团公司将要进行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范增裕、陈岩、杜鹏环就此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随着西宁特钢经营业务的拓展，在产品销售中开始涉及出口业务。但因其钢材出口业务资质正在办理之中，尚不具备直接开展出口业务的条件，故考虑利用西钢集团现有业务资质，通过与西钢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而促成出口业务的实现。此项交易有利于西宁特钢增加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

在此次交易过程中，双方履行了协议、会议决策等程序，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西宁特钢自身的独立性没有影响。该公司承诺在本年度内将尽快办理相关进出口资质，以增强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四届五次会议通知，于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公司四届董事会共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07 年钢材出口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

西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一）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此次钢材出口事项属关联交易。

2、交易方基本情况

西钢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陈显刚，注册资本 115512.39 万元，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维修、租赁、配件批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零，原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工程及维修，机电产品、设备及备件批零等，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五、交易协议中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此项关联交易仅涉及产成品销售，由本公司直接与外商谈判价格、数量等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后，按此价格确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西钢集团公司亦按此价格与外商签订合同，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甲乙双方关联往来业务的交易价格，应保持与业务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一致，当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实际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关联交易事项的价格也随之作出同步调整，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汇率变动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本项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5、协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签署。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涉及产成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以前公司没有产品出口业务，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拓展，本年度将增加部分产品出口业务。而本公司出口业务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故利用西钢集团公司具有进出口资质的条件来实现，促使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本公司将加快办理进出口资质，以增强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损害的情形。

七、本年与关联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

从年初到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西钢集团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钢材出口关联交易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八日